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2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王靜

選任辯護人 籃健銘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30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2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檢察官及被告上訴均駁回。

理 由

一、關於本院審理範圍部分：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檢察官及被告均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他部分均在不上訴範圍內（本院卷第75頁），依上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審理。

二、關於駁回被告上訴的理由：

(一)、原判決就被告指摘量刑事實並無漏未認定、審酌之情：

1、被告上訴固指摘：我因一時疏忽致罹刑典，但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也積極與被害人家屬聯繫，並提出先行賠償新台幣(下同)50萬元之方案，因被害人家屬有不同想法，未達成和解，關於此犯後態度重要事實，未經原判決認定、審酌云云（本院卷第15頁）。

2、查原審量刑理由欄已明白載敘：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有意願與被害人家屬和解，且被害人家屬已獲得被告投保強制險之200萬元理賠金，然「因故」未能達成和解（本院卷第41頁）。可見，原判決就被告犯後自白犯行，為修復損害或與被害人家屬和解所為（一定程度）努力均已有認定及評價，關於被告願先行賠償50萬元方案乙節，亦引用原審卷第227

01 頁說明，要難認原審就此量刑事實有漏未認定、審酌之情，
02 故被告此部分指摘，應認尚有誤會。

03 (二)、被告請求(再)減輕其刑，應難認為有理由(關於違反義務
04 程度部分)：

05 1、原判決業依刑法第62條本文減輕其刑，復審酌被害人行經無
06 號誌交岔路口，未讓幹線道之被告車輛先行，亦與有過失
07 (本院卷第41頁)，可見，原判決就處斷刑減輕事由及有利
08 量刑因子均無漏未認定、審酌之情。

09 2、按宣告刑之酌定，宜審酌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以衡量行
10 為人之罪責；又審酌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宜考量注意義
11 務之內容、行為人遵守該義務之期待可能性，及違反該義務
12 之情節，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以下稱量刑要
13 點)第7點第1款中段、第13點分別定有明文。再於交通事故
14 之過失傷害案件中，宜審酌行為人本應遵守之交通規則為
15 何，依交通事故發生時之天候、照明、視距及路面狀況所評
16 估行為人遵守該交通規則之期待可能性，及行為人實際駕駛
17 車輛違規之情節等情形，以妥適量刑，量刑要點第13點立法
18 理由可資參照。

19 3、查被告肇事路段限速為時速70公里，案發當時天候晴、日間
20 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
21 好，然被告竟以時速127公里超速行駛(即超速57公里)等
22 節，有下列證據可證：

23 (1)、覆議意見書(原審卷第145頁至第146頁)、鑑定意見書(相
24 卷第227頁至第229頁)。

25 (2)、事故現場照片(相卷第83頁至第111頁)、本案事故路口監
26 視器錄影擷圖(相卷第115頁至第123頁)。

27 (3)、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相卷第57頁)、調查報告表(一)、(二)
28 (相卷第61頁至第67頁)。

29 (4)、被告自白(相卷第37頁至第41頁)。

30 4、依上開說明可知，案發當時的外在客觀條件足以期待被告遵
31 守交通規則，詎被告竟超速行駛，且逾速限57公里，已達一

01 定程度的危險駕駛行為，可見，被告違反義務程度、情節相
02 當嚴重，自難再減輕其刑。

03 (三)、被告請求（再）減輕其刑，應難認為有理由（關於犯罪所生
04 損害部分）：

05 1、按宣告刑之酌定，宜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以衡量行為人之
06 罪責；又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宜考量可歸責於犯罪被害人
07 生理及心理之傷害、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及損
08 害係持續性或一時性，量刑要點第7點第1款中段、第14點第
09 2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2、查因被告明顯超速過失（危險）行為，致被害人林行誠死
11 亡，其家屬因此受有重大精神痛苦（原審卷第287頁至第298
12 頁），被害感情強烈，自難再減輕其刑。

13 (四)、被告請求（再）減輕其刑，應難認為有理由（關於犯罪後態
14 度部分）：

15 1、被告固偵查時起就自白犯行，但關於與自首重疊部分，業經
16 原審依刑法第62條本文規定，減輕其刑。

17 2、自白乃犯罪後的一般情狀因子，相較於犯情因子來說，與犯
18 罪行為本身較為遙遠，尚難單憑此因子而翻轉犯情因子所畫
19 定的責任刑框架，且因與自首重疊部分業經於處斷刑階段評
20 價，於宣告刑階段應不宜再過度評價。

21 3、被告固自原審準備程序時起即表示願先行賠償50萬元（原審
22 卷第95頁、第227頁），於本院審理時復提出票面金額合計5
23 0萬元之支票3紙，表示願先行賠償告訴人即被害人林行誠之
24 子林五湖（本院卷第81頁至第82頁、第85頁至第86頁）。但
25 被告與被害人林行誠家屬自112年3月22日調解觸礁後（偵卷
26 第45頁），被告除於原審113年2月23日後表示願先行賠償50
27 萬元外，未見提出更足以達成調（和）解之方案，雖難認其
28 犯罪後態度不佳，但對於修復損害或與被害人家屬調（和）
29 解所為之努力，似尚難認為積極、顯著，自難單憑此點再減
30 輕其刑。

31 (五)、關於未宣告緩刑的理由：

- 01 1、按法院對符合刑法第74條規定之被告，依其犯罪情節及犯後
02 之態度，足信無再犯之虞，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宜認為以
03 暫不執行為適當，並予宣告緩刑：(一)初犯；(二)因過失犯罪；
04 (五)自首或自白犯罪，且態度誠懇；(六)犯罪後因向被害人或其
05 家屬道歉，出具悔過書或給付合理賠償，經被害人或其家屬
06 表示宥恕，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以下稱緩刑要點）
07 第2點第1項第1、2、5、6款定有明文。
- 08 2、查本案縱認被告於犯罪後有向被害人林行誠家屬道歉，然尚
09 未獲宥恕（本院卷第81頁），故應難認該當緩刑要點第2點
10 第1項第6款規定。
- 11 3、至於被告固係初犯、因過失犯罪及自首或自白犯罪，態度於
12 一定程度尚稱誠懇，但同要點第7點第2款另規定：被告犯罪
13 行為嚴重侵害個人法益者，以不宣告緩刑為宜。查因被告嚴重
14 違反義務行為，致被害人林行誠死亡，嚴重侵害（剝奪）
15 其無可回復之生命法益，並使其家屬受有明顯、強烈被害感情，
16 被告僅擷拾部分適合諭知緩刑宣告之因子，未一併審視
17 緩刑要點其他規定，及被告違反義務程度、情節，上訴請求
18 諭知緩刑宣告，應難認為有理由。
- 19 三、關於駁回檢察官上訴的理由：
- 20 (一)、關於被告違反義務程度部分：
- 21 1、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未審酌被告車速曾超過每小時130
22 公里，已達當場禁止駕駛之高度危險程度等語（本院卷第25
23 頁至第26頁）。
- 24 2、查原判決量刑理由欄已敘明：被告駕駛車輛行經無號誌交岔
25 路口時，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反以逾越速限達57
26 公里（該路段速限70公里，被告本案時速為127公里）之速
27 度超速行駛（本院卷第41頁）。可見，原審業已審酌被告明
28 顯超速行駛違反義務程度、情節，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又本
29 案案發時被告車速為時速127公里乙節，有照片可佐（相卷
30 第119頁），檢察官上訴指摘被告車速曾超過每小時130公
31 里，應認尚無實證以佐其說。

01 (二)、關於肇事過失比例部分：

02 1、檢察官另上訴指摘：被告未慮及於市區道路嚴重超速行駛，
03 使在窄巷路口之被害人林行誠無足夠反應時間發覺、避讓，
04 於因果關係上應為主要肇事原因。

05 2、查本案經送鑑定、覆議結果均認：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
06 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反嚴重超速行駛致遇狀況煞
07 閃不及，與被害人林行誠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
08 口時，未充分注意幹線道車輛行駛動態，支線道車未暫停讓
09 幹線道車先行，「二者同為肇事原因」（相卷第228頁、原
10 審卷第146頁）。故檢察官上訴主張被告為肇事主因，與客
11 觀證據資料不符，應尚無足採。

12 四、綜上，檢察官及被告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葉柏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賢提起上訴，檢察官
15 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主筆)

18 法官 張健河

19 法官 顏維助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林鈺明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30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